

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 2017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八、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- 九、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概况

一、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

（一）党工委办公室（与办事处办公室合署办公）

负责组织、协调党工委、办事处日常工作；负责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统战等工作；负责干部、人事、机构编制、保密、档案、统计等工作；负责有关文件、计划、总结的草拟、印制及会议的组织工作；开展调查研究，协调各科室关系；负责街道办事处财务、财产管理和公费医疗等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基层统计工作。

（二）综治维稳和信访科

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人民调解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；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，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，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，组织、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；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，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、信息收集、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防空事务、侨台事务、民族宗教事务、法制宣传、青少年教育、禁毒、扫黄打非、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；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；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，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；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，应当劝阻，对于拒绝改正的，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街辖内交通安全管理，发现影响交通安全、畅通的

问题，及时告知并协助主管部门责成其整改；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。

（三）城市管理科

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、命令、指示；负责辖区内居民区、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，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；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，会同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绿化、城乡规划、市政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，行使行政处罚权；对违反食品安全、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，应当劝阻，对于拒绝改正的，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；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与业主、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、防风、防震、防灾、打假、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社会事务管理科（与民政科合署办公）

根据市、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，建立、健全社区服务设施，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，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；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，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，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；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、科普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等工作；依法支持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；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；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，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

公提供必要条件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、劳动就业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、兵役和民兵事务、复转军人安置、拥军优属、劳动用工监控、社会保险、殡葬改革等工作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

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，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改制公司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；负责再生育一胎子女的审批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口普查工作，如发现问题，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六）监察室（与纪工委机关合署办公）

负责对党员及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党风党纪、廉政教育，对党员、干部、职工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查处街属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违纪案件，查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；受理党员干部、职工的控告和申诉，受理个人或单位对违纪行为的检举、控告。

（七）设立街道人民武装部，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

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组织按各自章程设立，并开展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；事业单位 5 个，其中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、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、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3 个。与 2016 年对比，增减 0 个单位。

纳入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	行政单位
2	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文化站	公益一类事业单位
3	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社区服务中心	财政核补事业单位
4	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	经费自筹事业单位
5	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	经费自筹事业单位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总编制人数（含城管执法队）51 人，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、其中：行政编制 31 人（含城管执法队 11 人）、事业编制 5 人、后勤服务人员 5 人；离退休人员 13 人，其中：退休 13 人；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70 人，居委专职人员 53 人。

与 2016 年对比，编制人数增加 0 人，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，退休人员增加 0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330.94 万元(详见表一)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8275.79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 99.34%；本年支出 8330.94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预算 8330.94 万元（详见表二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270.29 万元，占 99.27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5.5 万元，占 0.07%；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公共预算收入 12.44 万元，占 0.15%；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基金预算收入 42.71 万元，占 0.51%。

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度支出预算 8330.94 万元（详见表三）。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包括：基本支出 2483.31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29.81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525.7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.2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8.31 万元；项目支出 5847.63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 70.19%，其中：政府采购支出 766.13 万元，基本建设支出 200 万元，其他专项支出 4881.5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.72 万元，占 20.29%；国防支出 1.73 万元，占 0.02%；公共安全支出 7.01 万元，占 0.08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.31 万元，占 1.0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.27 万元，占 8.36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.4 万元，占 2.29%；城乡社区支出 5277.24 万元，占

63.35%; 农林水支出 0.3 万元, 占 0%;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.64 万元, 占 0.19%; 住房保障支出 354.94 万元, 占 4.26%; 其他支出 7.38 万元, 占 0.09%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1、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,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8270.29 万元 (详见表五), 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6.78 万元, 其中: 基本支出 2483.31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增加 507.95 万元, 主要是: (1) 整合街道编外人员工资后增加 250.94 万元; (2) 行政、事业编制和街道编外人员工资调整, 单列编报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培训费, 以及新增物业管理费、办公用电梯电费、电梯维修 (护) 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款、编外人员办公经费共计 245.48 万元; 项目支出 5786.98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增加 658.83 万元, 主要是: (1) 加大整治六乱力度, “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工作经费” 增加 360.5 万元; (2) 为保障环卫工人作业质量增加 11 名环卫工人,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及维护运行, “环卫保洁费” 增加 214.95 万元; (3) 新增 “广州纪委审查基地建设经费” 150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,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:

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.72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.6 万元, 增长 10.5%, 主要原因是: 新增 “广州纪委审查基地建设经费” 150 万元。

(2) 国防支出 1.73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增加 1.73 万元, 增长

100%，主要原因是：结转了 2016 年项目“兵役登记工作经费”1.73 万元。

（3）公共安全支出 7.0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7.38 万元，下降 87.11%，主要原因是：改变预算口径，将交通协管员、禁毒专员、外国人管理工作人员、消防专职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纳入非统发工资（街道编外人员工资）中预算。

（4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.8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9.75 万元，增长 34.58%，主要原因是：新增一名文化站事业编制人员、文物日常保护维修项目经费 9 万元。

（5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.2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.51 万元，下降 20.68%，主要原因是：减少“2014 年幸福社区竞争性项目经费（龙洞绿洲社区改造-广东金融学院东门前旧路周边整治）”预算 94 万元、减少“2014 年幸福社区竞争性项目经费（龙洞文化展览馆改造）”预算 138.5 万元。

（6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.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21 万元，下降 0.63%，主要原因是：行政、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整。

（7）城乡社区支出 5236.4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3.51 万元，增长 29.84%，主要原因是：加大环卫保洁力度，增加环卫工作人员和环卫机械设备的投入，故“环卫保洁费”增加预算 215 万元；成立中社、瑜翠居委增加街道居委专职人员，故“统发工资（街道居委专职人员）”预算增加 234 万元；加大整治六乱力度，故“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工作经费”增加 360.5 万元；新增“容貌示范社区工作经费”40.92 万元、“社区居委

会装修经费” 13.84 万元、“街道编外人员日常公用经费” 84.35 万元。

(8) 农林水支出 0.3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(9)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.6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5.64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是：结转了 2016 年“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工作经费” 12.71 万元、“街道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开办费” 2.93 万。

(10) 住房保障支出 354.9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.35 万元，下降 1.21%，主要原因是：行政、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整。

2、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安排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 429.21 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六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.5 万元（详见表七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项目支出 5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.5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：

其他支出 5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.5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是增加了星光老年之家运营资助 5.5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五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0万元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5847.63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八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122.9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67.3万元，增长121.04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98.9万元，购置环卫作业车4辆，比上年预算增加69.3万元，主要是加大环卫保洁力度，购置环卫作业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费22万元，用于保障2辆一般公务用车和4辆环卫作业车辆的运行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，主要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公务接待实际的需要安排。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的因素，“三公”经费与2016年持平。

（八）会议费预算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主要用于开展党建联席会议、街道工作会议、人大代表年中视察会议支出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九）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66.13万元，具体项目详见表十。

（十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0.71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办事处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十一）专业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